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淮宁湾加工园区大桥及道路耕地占用费"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2610831732647387D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李飞 (签章)

联系人：李飞

联系电话：17791141319

评价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淮宁湾加工园区大桥及道路耕地占用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	38.893575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8.893575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园区建设				园区建设明显加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集体土地数量（公顷）	≥15		12.5	12.5	
		质量指标	占用费补偿准确率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补偿完成时间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每公顷补助标准	58 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9	
--	----	-----	----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内容：淮宁湾加工园区大桥及道路耕地占用费

（二）项目目标

加快园区建设

2024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淮宁湾加工园区大桥及道路耕地占用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财政局				
资金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38.893575			
		其中：财政拨款	38.89357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园区建设			园区建设明显加快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集体土地数量（公顷）	≥15		
		质量指标	占用费补偿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偿完成时间	100%		
		成本指标	每公顷补助标准	5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8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 2024 年共收到 38.89357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一般公共预算资 38.893575 万元，已支付 38.893575 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收入支出完全灌守中心财务制度管理，加强了对收入、支出、资金拨付和资产的管理，防止国家资产、资金流失和浪费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2024-12-25	一般公共预算	淮宁湾加工园区大桥及道路耕地占用费	38.89

合计	38.89
----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项目自评整体评价为：支付及时，记账及时，没有挤占挪用，项目实施效果明显。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9 分，优秀等级。

自评主要涉及资金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资金管理主要从资金支付率和及时性评价，共 10 分，得 10 分，占总分得 10%；

产出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按进度支付和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共 60 分，自评得 60 分，占总分得 60%；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进行评价，共 20 分，自评得 19 分，占总分的 20%。

满意度指标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共 10 分，自评得 10 分，占总分得 10%。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不准随意改变用途，拨付真实有效，对资金加强监督管理，不定期进行督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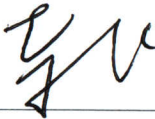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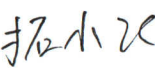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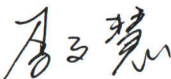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李飞	主任	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张飞	副主任	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拓小飞	科员	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李文慧	科员	子洲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